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開支總目的差異分析 (實際開支與原來預算相差超過 10%的總目)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實際開支少 2.557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向受禁止拖網捕魚影響的漁民提供一次過援助方案 (2.065 億港元) 及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5,000 萬港元) 所批出資助款項的現金流量需求較預期為少。

總目 92 —— 律政司

實際開支少 3.125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訴訟費用 (1.49 億港元) 和法律服務的開支 (1.356 億港元) 較預期為少，其他運作開支有所節省 (2,490 萬港元)，以及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較預期為少 (300 萬港元)。

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

實際開支少 6.984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較預期為少 (4.35 億港元)，以及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 (1.733 億港元) 及運作開支 (9,910 萬港元) 有所節省，部分增幅因非經營開支有所增加 (900 萬港元) 而抵銷。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實際開支少 7,350 萬港元，主要是由於 2014 年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財政部長會議地點更改，以致主辦會議的非經常性開支未有使用 (6,350 萬港元)，以及運作開支較預期少 (1,000 萬港元)。

總目 62 —— 房屋署

實際開支多 10.516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為居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租住單位的租戶／暫准租用證持有人代繳一個月租金 (10.621 億港元)，部分增幅因運作開支有所節省 (1,050 萬港元) 而抵銷。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開支總目的差異分析 (實際開支與原來預算相差超過 10%的總目) (續)

總目 106 —— 雜項服務

實際開支少 118.218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總目 106 的原來預算有合共 103.02 億港元額外承擔的撥款，用以為尚在計劃當中的措施預留撥款，以及應付預算內其他總目及分目在年內可能出現一些不能減省但又超越了有關總目及分目撥款額的開支。這類開支於年內在其他總目或分目下的撥款獲批准後，除非在別處可節省款項，否則便會自額外承擔分目扣減／提取同等數額的款項。開支不會直接由額外承擔下的撥款支付。

總目 163 —— 選舉事務處

實際開支少 8,830 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選舉相關開支較預期為少，以及一些職位懸空令個人薪酬開支減少 (9,240 萬港元)，部分減幅因其他運作開支有所增加 (410 萬港元) 而抵銷。

總目 173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實際開支少 5.914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各項學生資助計劃下的開支需求較預期少 (6 億港元)。

總目 184 ——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實際轉撥款項少 49.9 億港元，是由於沒有轉撥款項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50 億港元)，部分減幅因轉撥款項至賑災基金較預期多 (1,000 萬港元) 而抵銷。